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告所列載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49,210	1,549,976
銷售成本		<u>(1,101,684)</u>	<u>(934,717)</u>
毛利	3(b)	647,526	615,259
其他收入		59,016	49,96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87,994)	(257,8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138)	(28,842)
商譽減值虧損		(64,747)	–
研究開支		<u>(164,421)</u>	<u>(135,261)</u>
經營溢利		182,242	243,251
融資成本	4(a)	(27,038)	(29,01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56,711	(108,16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2	–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u>18,627</u>	<u>106,840</u>
除稅前溢利	4	230,844	212,904
所得稅	5	<u>(31,339)</u>	<u>(29,112)</u>
年內溢利		<u>199,505</u>	<u>183,79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7,535	168,407
非控股權益		<u>11,970</u>	<u>15,385</u>
年內溢利		<u>199,505</u>	<u>183,792</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6	<u>0.089</u>	<u>0.080</u>
—攤薄(港元)	6	<u>0.089</u>	<u>0.08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b>2021年</b>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99,505</b>	183,7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b>74,049</b></u>	<u>141,9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273,554</b></u>	<u>325,77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59,971</b>	307,161
非控股權益	<u><b>13,583</b></u>	<u>18,61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273,554</b></u>	<u>325,77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971	170,171
無形資產		232,366	237,010
商譽		616,088	662,32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418,723	356,256
其他金融資產		67,576	–
或然代價		27	52
遞延稅項資產		40,188	42,316
		<u>1,582,939</u>	<u>1,468,125</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	219,81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471,224	410,731
合約資產	7(a)	631,030	520,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33,202	687,074
予一間聯營企業的貸款		4,892	7,130
手頭及銀行現金		893,375	983,829
		<u>2,833,723</u>	<u>2,828,9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76,210	893,658
合約負債	7(b)	68,799	59,7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775	571,412
租賃負債		17,747	7,618
即期稅項		24,508	24,670
或然代價		–	88,830
保修撥備		9,895	8,564
		<u>1,245,934</u>	<u>1,654,4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87,789</u>	<u>1,174,4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70,728</u>	<u>2,642,5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b>300,000</b>	–
租賃負債		<b>40,520</b>	14,860
或然代價		–	18,329
遞延稅項負債		<b>51,589</b>	52,998
遞延收入		<b>4,938</b>	1,504
保修撥備		<b>1,787</b>	1,861
		<u><b>398,834</b></u>	<u>89,552</u>
<b>資產淨值</b>		<u><b>2,771,894</b></u>	<u>2,553,00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b>20,971</b>	20,971
儲備		<b>2,639,189</b>	2,431,6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2,660,160</b>	2,452,617
非控股權益		<b>111,734</b>	100,387
<b>權益總額</b>		<u><b>2,771,894</b></u>	<u>2,553,0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權益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以下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
- 或然代價；及
- 選擇權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變動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現行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分拆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	1,516,154	1,340,574
來自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的收入	233,056	209,402
	<u>1,749,210</u>	<u>1,549,97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2020年：一名客戶)的交易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281,153	-
客戶B	-	170,074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的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2,199,1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61,681,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軌道交通合約及基礎設施信息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或因此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1至36月(2020年12月31日：1至36月)內發生。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iii) 本集團應收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有關的未來最低收入總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675	167,56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16,599	264,879
	<u>283,274</u>	<u>432,448</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項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生產、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軌道交通領域的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基礎設施信息：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權益投資。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成本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的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研究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相關資料予以呈報。

按收益確認之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總計 千港元
	智慧軌道 交通 千港元	基礎設施 信息 千港元	業務拓展的 投資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304,894	10,213	-	1,315,107
隨著時間確認	211,260	222,843	-	434,1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516,154</u>	<u>233,056</u>	<u>-</u>	<u>1,749,210</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498,302</u>	<u>149,224</u>	<u>-</u>	<u>647,526</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u>-</u>	<u>-</u>	<u>56,711</u>	<u>56,711</u>

## 2020年

	智慧軌道 交通 千港元	基礎設施 信息 千港元	業務拓展的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121,006	15,931	-	1,136,937
隨著時間確認	219,568	193,471	-	413,0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1,340,574	209,402	-	1,549,976
可申報分部毛利	494,267	120,992	-	615,25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108,168)	(108,168)

##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647,526	615,25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56,711	(108,168)
其他收入	59,016	49,96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87,994)	(257,8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138)	(28,842)
商譽減值虧損	(64,747)	-
研究開支	(164,421)	(135,261)
融資成本	(27,038)	(29,019)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2	-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	18,627	106,840
除稅前溢利	230,844	212,904

## (iii) 地區資料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分佈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1,674,860	1,509,187
— 中國香港	38,593	40,789
— 印度	35,757	-
	1,749,210	1,549,976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973	1,948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24,809	26,084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56	987
	<u>27,038</u>	<u>29,019</u>

(b) 員工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9,406	296,978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2,558	2,426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開支	5,705	4,810
	<u>347,669</u>	<u>304,214</u>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除香港以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托受托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797,745	621,618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服務	3,376	3,151
—其他服務	1,146	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1,287
商譽減值虧損	64,747	—
存貨撇減	—	5,477
折舊費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96	32,678
—使用權資產	10,766	7,441
無形資產攤餘	22,431	15,771
出售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36	(7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15,452	11,621

附註：

存貨成本中109,547,000港元(2020年：108,122,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餘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4(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5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17	2,7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57	34,113
	31,074	36,89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265	(7,784)
	31,339	29,112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30,844</b>	212,904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的 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iii)及(iv))	<b>57,814</b>	53,17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b>4,884</b>	8,273
不可扣減公允價值變動對或然代價的稅務影響	<b>(3,076)</b>	(17,61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b>(11,333)</b>	18,284
免稅利息收入	<b>(354)</b>	(2,024)
免稅外匯收益	<b>(360)</b>	(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年度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514)</b>	(15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13,611</b>	6,439
稅項減免(附註(v)、(vi)及(vii))	<b>(29,333)</b>	(37,244)
所得稅	<b>31,339</b>	29,112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本集團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2020年：16.5%)。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0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於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2020年：25%)。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100%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2020年：75%)。

- (v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兩年，然後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幅度三年。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50%。
- (v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並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第一筆人民幣(「人民幣」)1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的有效稅率計稅；第二筆和第三筆人民幣1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0%的有效稅率計稅。

## 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7,535,000港元(2020年：168,4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7,000股普通股計算(2020年：2,098,78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1 千股	2020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097,147	2,100,127
股份購回的影響	-	(1,340)
	<u>2,097,147</u>	<u>2,098,787</u>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 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686,535	569,521
減：虧損撥備	(55,505)	(49,199)
	<u>631,030</u>	<u>520,322</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8)	<u>713,245</u>	<u>625,267</u>

對確認的的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一般同意履行銷售合約後的一到三年保留期限，在此期間，可以根據行業的市場慣例和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就應收保留款項授予客戶信貸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38,361,000港元(2020年：41,083,000港元)，全部均與保留款有關。

(b)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		
—預收履約賬款	<u>68,799</u>	<u>59,722</u>

對服務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9,722	31,568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年初列賬合約負債的減少	(60,608)	(31,820)
合約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67,828	56,557
匯兌調整	<u>1,857</u>	<u>3,417</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68,799</u>	<u>59,722</u>

預期將於同一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為68,799,000港元(2020年：59,722,000港元)。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4,688	317,040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67,477	4,853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1,167	1,196
應收票據		<u>187,303</u>	<u>326,479</u>
		<u>740,635</u>	<u>649,568</u>
應收關聯方款項：	(b)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6,792	440
–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企業		<u>–</u>	<u>1,188</u>
		<u>6,792</u>	<u>1,628</u>
減：貿易應收款虧損撥備		(27,390)	(2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295	55,165
可收回增值稅		<u>14,801</u>	<u>3,975</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32,133	686,035
與收購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樂碼仕」) 相關的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		<u>1,069</u>	<u>1,039</u>
		<u>833,202</u>	<u>687,074</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7,147	564,760
超過一年	<u>143,488</u>	<u>84,808</u>
	<u>740,635</u>	<u>649,568</u>

###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25,225	516,844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55,724	57,870
–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	11,048	4,802
–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1,407	7,678
應付票據	<u>129,891</u>	<u>146,640</u>
	<b>823,295</b>	733,834
收購應付款項	91,43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8,448</u>	<u>126,089</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33,181	859,923
其他應付稅項	31,456	28,114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u>11,573</u>	<u>5,621</u>
	<b><u>1,076,210</u></b>	<b><u>893,658</u></b>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719,554	599,099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92,733	76,574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u>11,008</u>	<u>58,161</u>
	<b><u>823,295</u></b>	<b><u>733,834</u></b>

## 10 股本及股息

### (a) 股息

####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7港仙(2020年：2.5港仙)	<u>56,623</u>	<u>52,428</u>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2020年：2港仙)	<u>52,428</u>	<u>42,002</u>

### (b)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097,146,727	20,971	2,100,126,727	21,001
註銷股份	<u>-</u>	<u>-</u>	<u>(2,980,000)</u>	<u>(30)</u>
於12月31日	<u>2,097,146,727</u>	<u>20,971</u>	<u>2,097,146,727</u>	<u>20,97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發展的開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的關鍵之年。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信息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累計有50個城市開通城軌交通運營綫路9,192.62公里，較去年新增約15%，增長勢頭良好。其中，2021年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綫路新增39條(段)，運營綫路長度新增約1,200公里，洛陽、紹興等5市首次開通運營城市軌道交通，軌道交通行業繼續保持穩步發展態勢。除此之外，截至2021年末，全國鐵路營運里程突破15萬公里，全國鐵路2021年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7,489億元，京哈高鐵京承段、徐連高鐵、張吉懷高鐵等陸續開通運營，鐵路投資建設繼續保持高位運行。

2021年，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30.7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841萬人次。隨著北京地鐵8號綫三期北段、11號綫西段、14號綫剩餘段、17號綫南段、19號綫一期、首都機場綫西延、S1綫剩餘段、16號綫中段剩餘段、昌平綫南延一期北段等9條綫(段)的開通，截至2021年末，北京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達到783公里，運營綫路27條，運營車站459座，現代化城市交通體系日臻完善。

在宏觀政策引導和支持下，中國內地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還將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從而帶動相關行業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全產業鏈的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在行業環境下，立足於自身優勢和對發展機會的研判，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戰略目標並通過內部整合系統、集聚勢能，為未來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 業務回顧

#### 概覽

2021年，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承上啓下的關鍵之年，在疫情防控平穩有序的前提下，本集團緊密圍繞「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戰略主題，持續聚焦主業發展，不斷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提升戰略投控平台的協同發展優勢，升級創新科研技術與產品體系，多措並舉落實降本增效，完善合規體系建設，提升品牌影響力。2021年，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和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兩大主業穩健發展，業績穩步提升。

2021年，本集團繼續堅持高標準疫情防控不鬆懈，全年共召開疫情防控專項工作會議11次，第一時間宣貫傳達上級防控工作文件精神，積極部署落實疫苗接種等防控措施，員工疫苗接種率高達95%，並時刻關注境外員工的疫情防控情況，2021年未發生員工感染情況，為業務穩步發展奠定基礎。

2021年，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經營質量持續提升，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1,749.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2.9%。其中，智慧軌道交通業務佔比約86.7%，銷售收入取得約港幣1,516.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3.1%；增長的主要原因來自公司京外項目的持續拓展。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佔比約13.3%，銷售收入取得約港幣233.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1.3%。在銷售收入增長的同時，本集團2021財年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37.02%，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87.5百萬元，同比增長11.3%，每股股息提升至2.7港仙(2020財年：2.5港仙)。

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本集團在北京參與了11號綫等多條地鐵及市郊鐵路項目、城市副中心樞紐建設、智慧工地項目等；在中國內地新開拓了湖北黃石、西藏那曲等2座國內城市；並通過國際業務部的持續拓展，新開拓澳大利亞、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及尼日利亞等4個海外國家。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49座城市及海外13個國家、22座城市。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為港幣22.0億元，同比增長約6.8%。

聚焦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軌道交通創新業務，科技研發投入約港幣164.4百萬元，佔2021財年收入約9.4%，仍維持較高水平。該等投入有效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奠定技術創新儲備，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為實現本集團軌道交通智慧化升級持續夯實基礎。本集團持續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於2021財年新取得25項專利證書(截至2021年底，累計111項)、88項軟件著作權證書(截至2021年底，累計436項)，並已在多個項目中得到充分應用，保持強勁的研發創新水平，為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增質提效。

2021年，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主營業務保持穩定，但受到疫情影響，境內外業務拓展難度增大，尤其是部分高鐵項目的延期或取消，導致華啟智能業績較前一年出現下滑。根據華啟智能截止2021年底的在手訂單金額，並考慮到市場拓展力度的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及成果轉化的逐步加速等，華啟智能未來發展業績仍可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涉及（其中包括）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VSA通函」）。董事會宣佈，華啟智能的2021年度實際淨利潤數（按VSA通函定義）未達到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按VSA通函定義）的90%，因此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數根據收購協議（按VSA通函所定義）的條款視為未完成。關於華啟智能2019年、2020年、2021年業績承諾期的總體情況，本集團將於專項審計結果出具後做進一步的信息披露。

## 分部業務分析

###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務實·穩固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PIS（乘客信息系統）、AFC（自動售檢票系統）、ACC（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TCC（綫網指揮中心）。本集團持續做大做專以軌道交通智慧系統為核心的主體業務，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1,516.2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港幣175.6百萬元，增幅約為13.1%，該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綫、北京軌道交通11號綫以及佛山市軌道交通綫網清分中心系統工程集成採購等多個重點項目於本年確認收入。

根據市場相關數據，2021年中國內地共有18座城市的相關單位發布城市軌道交通車載PIS系統招標，涉及車輛數共計5,810輛，本集團中標1,894輛，佔比約32.6%，連續六年保持行業綜合排名第一，車載PIS行業的龍頭地位得以鞏固，協同效應逐步顯現。此外，由於疫情影響及行業競爭逐漸加劇，本集團AFC業務京外市場拓展存在較大難度，2021年市場份額有所下降。

**北京業務穩固發展。**本集團重點參與北京地鐵11號綫AFC、PIS及通信與信號系統工程項目、北京地鐵3號綫、12號綫、17號綫、19號綫接入生產業務雲平台工程項目、市郊鐵路AFC運維項目、列車智能安全員項目等多個項目，服務首都軌道交通建設的同時，全力保障北京地鐵冬奧支綫等重點工程的建設，為冬奧會的順利召開貢獻力量，北京大本營的行業領先地位得到持續鞏固。同時，本集團仍將緊密圍繞總體戰略，深度參與北京智慧地鐵及路網三期平台的建設，致力成為北京智慧地鐵完善升級的主要服務商，從補齊既有產品綫、構建智慧地鐵產品體系、不斷做大現有AFC、PIS、TCC等核心業務角度，著力提升該部分業務在北京市場佔有率。

**全國業務保持增速。**本集團先後簽約紹興地鐵1號綫總集成項目、深圳地鐵16號綫及12號綫、瀋陽地鐵4號綫、蘇州地鐵S1號綫、溫州地鐵S2號綫等車載PIS項目、珠三角智能城際動車項目、黃石及里水有軌電車項目等多個項目。同時，本集團京外重點項目拓展屢獲突破，其中，紹興地鐵1號綫弱電總集成項目是本集團首次作為總集成商承攬的項目，合同金額達人民幣5.5億元，同時，本集團亦取得紹興地鐵1號綫屏蔽門及車載PIS項目，繼鄭州之後，紹興成為本集團京外又一重點區域樞紐，深耕發展，協同效應初步顯現。此外，本集團亦中標烏魯木齊軌道交通1號綫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改造項目，覆蓋綜合監控、信號及AFC三大子系統，在軌道交通網絡安全領域具有標杆示範意義。本集團充分借鑒「北京產品+北京服務」的成熟模式，有效結合項目當地實際情況，因地制宜、深厲淺揭，逐步實現京外內地市場拓展的向深、向廣、向好。

**海外市場持續耕耘。**受全球疫情持續影響，2021年，本集團海外業務開展仍面臨較大阻力，但憑藉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海外市場的拓展腳步逐漸加速，本集團仍於年內新中標印度班加羅爾地鐵項目、印度德里RS1項目、澳大利亞昆士蘭監控屏項目、沙特麥加輕軌改造項目、阿聯酋列車項目、拉各斯地鐵項目等海外國家項目。

**科技研發成果顯現。**本集團致力打造以集成創新為主的智慧軌道交通產品+服務整體解決方案，以大數據、雲平台等先進技術為依託，構建智慧軌交標準化大數據平台，通過自主創新，做強、升級、補齊智能產品及系統，豐富完善產品體系，並加強內外部協同，提升科研成果的轉化應用能力。2021年，公司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統一數據接入平台已升級至2.0版本，於北京地鐵11號綫數據分析平台和M中心項目中成功落地；集約化調度系統亦於北京地鐵11號綫實現落地應用，是該系統在軌道交通領域內的首次實踐嘗試，贏得行業內普遍贊譽；智能安全員攝像機、乘客計數器及智能分析系統、PHM(故障預測與健康管理)邊緣主機等一系列面向智慧乘客服務的智能設備均已在全國各地的軌道交通項目中示範落地。此外，包括城軌雲密碼平台、智慧運營管理平台、列車透明車窗顯示系統等多個自主研發產品紛紛亮相，完善智慧產品標準體系的同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打造技術創新生態圈的能力。

##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升級·創新

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地鐵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地下綜合管廊的智慧管理系統建設及智慧+服務，業務主要集中在北京。其中地鐵民用通信業務主要通過向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取得收入及以移動數據流量分成收入的模式獲取收益；地下綜合管廊智慧管理系統主要通過提供系統建設、運維服務的模式獲取收益；智慧+業務主要通過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智慧社區等一系列應用場景的智慧管控系統及服務的模式獲取收益。

2021年，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港幣233.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港幣23.7百萬元，增幅約為11.3%，該部分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民用通信4G百兆端口傳輸業務的新增。

**民用通信業務穩步發展。**作為基礎設施信息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2021年，本集團持續精細化運營既有民用通信業務，持續提升民用通信資產價值；不斷創新拓展增值業務，開拓新市場新客戶新收入。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已覆蓋至北京地鐵27條綫(段)、237座車站，且三大電信運營商4G百兆資源使用數量增加130條。自主投資建設的北京地鐵11號綫西段、17號綫南段、19號綫一期、首都機場綫西延、昌平綫南延清河站等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已於2021年底與綫路同步開通，既有綫改造及運營維護工作有序開展。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拓展光纖傳輸、物聯網流量轉售、機房出租等增值業務，並於年內貢獻業績。

**綜合管廊及智慧+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在綜合管廊領域穩步發展，持續升級綜合管廊智慧運維管理平台，實現綜合管廊多層級高效融合的一體化管理，全面提升綜合管廊的智慧化管理與運維工作，持續推進包括北京2022冬奧會、北京新機場綫、北京地鐵7號綫東延等多個重點項目。為全面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綜合樞紐工程的智慧化管控水平，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安全管控平台系統已升級至2.0版本，採用BIM(建築信息模型)輕量化和GIS(地理信息模型)混合開發，利用融合通信設備完成施工人員及大型機械定位，並採用人員軌迹回溯等技術，結合監理人員及施工人員軌迹，進行隱患自動消隱等智慧化操作。同時，為確保樞紐建設管理者及時、準確了解現場實際情況，樞紐建設者之家項

目應運而生，通過本集團提供的智慧工地管控平台，為建設管理者提供實時安全管控數據，為工程建設在安全、有序、高效的管控下進行現場施工提供有力保障。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園區服務管理系統平台已於京投大廈園區上綫運行；智慧社區管控平台、物聯網監控平台等其他智慧+產品及服務均已完成落地及部署。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作為智慧城市的具體落地場景之一，未來存在比較廣闊的市場拓展空間。

## 投資與合資合作：協同·升級

2021年，本集團繼續以促進主體業務快速發展、加速拓展新業務為出發點，堅定信息化、智慧化投資方向，堅持增強現有業務、拓展智慧化新業務、布局高科技新板塊的投資思路，根據業務協同性、公司規模等篩選條件，持續挖掘和儲備潛在投資項目，擴充後備資源，並對重點項目進行定期復盤和跟蹤，持續完善以產業升級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為核心的戰略投資和產業投資，並重點圍繞參控股企業與集團全維度的整合管理進一步加強投後管控，實施差異化管理、提供賦能式服務，促進業務協同和資本增值。

2021年，本集團戰略投資北京智聯友道科技有限公司(「智聯友道」)，智聯友道是軌道交通職業教育智慧化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面向中高等職業院校提供軌道交通信息化教育系統和服務，本次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成功切入軌道交通職業教育市場，進而布局軌道交通發展後市場，進一步補齊業務板塊，與現有業務協同發展。同時，繼(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基金之後，本集團繼續參與投資基石慧盈基金，圍繞軌道交通相關核心產業，重點關注信息技術、節能環保、新材料等領域，挑選高成長性、核心競爭力突出的潛力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獲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探索業務協同發展的可能。此外，為進一步滿足客戶本地化要求，加強與客戶業務的協同，深挖更多合作機會，華啓智能於長春投資設立子公司。



本集團亦加強對已投資參控股企業的管控及協同，實現差異化管理，優化整合資源，發揮協同效應：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運營的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綫2021年受疫情衝擊影響仍然較大，全年客運量約為400萬人次，與2020年基本持平，同時，京城地鐵已取得杭紹綫及紹興地鐵1號綫等新綫的運營權，並積極推進既有綫路車輛段擴建及增購項目，積極應對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持續鞏固AFC運維主業，積極推進智慧維修平台在AFC運維領域的應用，提升信息化水平，2021年收入和利潤同比均有所上漲。
- 本集團參股公司研發的億通行應用程序註冊用戶突破3,000萬人，其二維碼乘車佔北京軌道交通全路網過閘量上升至55%，2021年，實現Apple Pay、銀聯雲閃付、工行數字貨幣等功能上綫，建立路網級乘客熱綫服務中心，並已實現北京與上海、天津、廣州地鐵的二維碼互聯互通服務，此外，在北京地鐵部分站點上綫快速進展項目，通過綫上審核方式，有效緩解安檢排隊現象，開啓安檢新模式。
- 此外，本集團投資的基石連盈基金已進入退出期，部分退出項目收益良好。

## 業務展望

### 行業環境穩中向好

展望未來，2022年中國軌道交通建設仍處於穩步發展階段，根據RT軌道交通網初步預測，2022年將有杭州、廣州、福州、北京、鄭州等26座城市的69條(段)軌道交通綫路新增開通運營，總里程約1,442.81公里，車站約870座。同時，鐵路方面到2025年，全國鐵路營業里程將達到約17萬公里，其中高鐵(含城際鐵路)約5萬公里，鐵路基本覆蓋城區人口20萬以上城市，高鐵基本覆蓋城區人口50萬以上城市，鐵路發展穩中向好。此外，多個綱要性文件均明確提出，推動幹綫鐵路、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融合建設，並做好與城市軌道交通銜接協調，構建運營管理和服務「一張網」，「十四五」期間計劃新增運營城際及市域(郊)鐵路3,000公里，市場規模逐步擴大。

在行業穩步發展，運營綫路規模、投資額持續保持高位的同時，我國亦將持續推進智慧城軌建設。據國家總體戰略目標規劃，至2025年，我國將初步建成新一代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邁入城市軌道交通強國；至2035年，我國將全面建成新一代智慧型城市軌道交通，進入城市軌道交通強國前列並引領發展潮流。大力發展智慧交通，推動雲計算、大數據、互聯網、人工智能等新興信息技術與軌道交通行業深度融合已是大勢所趨，我國將持續推進構建綜合交通大數據中心體系，全面感知、深度互聯和智能融合乘客、設施、設備、環境等實體信息，以技術助推行業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新綫建設中的PIS、AFC等信息化系統供應的業務收入，其市場需求規模與地鐵新建綫路總里程緊密正相關；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地鐵綫路投入運營，許多一二綫城市軌道交通也呈現出網絡化運營管理的新趨勢，急切需要通過新建ACC、TCC、大數據中心等綫網級的系統來實現統一指揮調度與管理，這些快速增長的新需求給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業務機會。

## 政策環境持續優化

近年來，隨著《交通強國建設綱要》、《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城軌發展綱要》、《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等一系列軌道交通相關高精尖產業政策的落地實施，智能軌道交通的政策環境持續優化。國家「十四五」規劃建議中明確指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發展要點為持續推進智慧城軌建設。同時，《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表明將全面建成現代化高質量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加強新技術廣泛應用，實現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綠色化。

北京作為我國地鐵發展搖籃，以及我國交通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和技術創新的重要陣地，亦會充分貫徹落實國家相關政策及新發展理念。北京「十四五」規劃中表示將加快構建一體化軌道交通網絡，實現軌道交通與城市協調融合發展；增強地鐵綫網服務能力，織補、加密、優化中心城綫網，建設麗金綫、CBD綫、11號綫西段、19號綫北延等綫路，提高重點地區綫網密度；建設北京智慧

地鐵。此外，《首都智慧地鐵發展白皮書》詳細闡述了北京智慧地鐵的內涵及特徵，描繪了首都智慧地鐵發展背景與新時代使命、開拓新時代首都地鐵運營新模式的目標與設計規劃、引領軌道交通行業高質量發展的路徑與階段任務等，並構建了首都智慧地鐵高質量發展指標體系、應用場景及保障體系。

據此，公司將持續以「科技+創新」為核心戰略目標，與大數據、雲平台、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深度融合發展，聚焦軌道交通關鍵核心節點業務，以前瞻性的產品規劃和研究為出發點，以協同創新為宗旨，打造智慧軌道交通完整解決方案。

### **聚焦·拓展·協同·創新**

作為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企業，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三大戰略主題，以技術創新+管理創新雙輪驅動，加快數字化、低碳化轉型升級，推進科技賦能、高質發展，實現行穩致遠。

### **研發創新、體系升級，構建協同發展新格局**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緊跟軌道交通數字化、智慧化發展浪潮，構建「一院、兩業、多組團，科技協同發展」的格局，推動「研發+創新」跨企業協同，提升技術發展定力；同時，提升科研課題技術水平，把握行業前沿技術方向，助推核心技術自主研發，構建「政產學研用」五位一體的科研運行模式，致力於為各地業主提供軌道交通全生命週期系統解決方案。為此，本集團將持續維持高標準的研發投入，做好技術創新儲備。

### **聚焦發展、賦能管控，打造專業共贏新平台**

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智慧軌道交通綫網級指揮中心系統及綫路級核心系統的發展，提升信息化系統集成能力，向運營維護等軌道交通後市場延伸，逐漸形成穩定的技術+產品整體解決方案，在關鍵環節提高自主產品比例，優化收入結構，進一步提升毛利率。同時，聚焦軌道交通信息化、智慧化關鍵核心節點業務，以控為主，以參為輔，有針對性投資併購優質企業，實現業務能力補強、

業務範圍拓展、業務高度提升，構建業務生態聯盟，與優質合作夥伴就技術、產品、場景等開展合作。此外，投後方面本集團將採取賦能式、差異化管控模式，精準匹配資源，切實提升戰略匹配度，形成協同發展之勢。

### **區域協同、重點突破，拓展境內境外新市場**

隨著軌道交通運營城市及綫路里程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堅定「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鞏固北京市場作為集團業務大本營的地位，持續提升在京業務覆蓋領域及市場份額，著力打造「北京產品」+「北京服務」，服務好「四個軌道交通」建設，助力首都軌道交通智慧發展；加快佈局全國市場網絡，積極打造區域樞紐，加強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地區等重點區域拓展力度；立足香港，在風險可控、模式成熟的前提下，通過援建、承建、參建等多種方式，利用「聯合走出去」的策略，積極探索海外市場，擇機開拓新市場。

### **持續做好疫情防控，多措並舉穩固發展**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高標準疫情防控不鬆懈，持續做好疫情防控常態化下的政策落地，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響，明確重點工作推進計劃，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打造「促轉型、增功能、利長遠」的精品工程，做大做強核心主業，精準投資方向，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確保實現業務穩固、持續向好發展。同時，本集團目前資產負債率相對合理，賬面資金保持充裕，疫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能力。當前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影響有限。

未來，本集團將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始終堅持戰略引領，聚焦發展核心主業，持續深化科技創新，著力打造「軌道+科技」旗艦品牌。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2021財年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749.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199.2百萬元，增幅約12.9%。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業務分別約佔總收入的約86.7%及13.3%。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2021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1,674.9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港幣165.7百萬元。其中中國內地收入大幅增長得益於本集團紹興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項目、北京軌道交通11號線項目以及佛山市軌道交通線網清分中心系統工程集成採購項目的執行拓展。

###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21財年的銷售成本約港幣1,101.7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港幣167.0百萬元，增幅約17.9%。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因上述收入增加，相應其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2021財年的毛利約港幣647.5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港幣32.3百萬元，增幅約5.2%。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本年業務量增加使得本集團毛利增加。

### 投資收益

本集團2021財年的投資收益約港幣56.7百萬元。投資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合營公司京城地鐵就首都機場線及東直門航站樓二至六層經營收益權與該權益出讓方北京東直門機場快速軌道有限公司達成收入風險分擔及利益共用機制，使得京城地鐵與本期淨利潤上升，故本公司對京城地鐵的投資收益上升。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2021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288.0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港幣30.1百萬元，增幅約11.7%。有關增加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業務量的增加，帶來銷售、管理費用增加，另一方面由於上年同期受疫情影響，多採用線上及遠程方式辦公，差旅費等響應較少，及上年同期企業社會保險費用減免，而本期經營活動基本恢復及社會保險費用正常繳納，因此費用有所回升。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2021財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87.5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1.3%。每股盈利為0.089港元，同比上升11.3%。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93.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983.8百萬元)。

###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348.8百萬元(2020年：約港幣571.4百萬元)，其中港幣3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借款約港幣48.8百萬元。

###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833.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2,828.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245.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1,654.5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587.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港幣1,174.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3(2020年12月31日：約1.7)。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7.2%(2020年12月31日：40.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3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0年12月31日：892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港幣348百萬元(2020財年：約港幣304百萬元)，增長原因，一方面是高素質人才的持續引進，以質換量，人員結構的持續優化；另一方面是2020財年受疫情影響，存在社保減免等特殊情況。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2021財年後重大事項發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21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委任外聘核師數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2021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1財年的年度業績並已推薦董事會予以批准。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業績公告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畢馬威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2021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1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7港元(2020財年：每股0.02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http://www.biitt.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2021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3月29日起，顧曉慧女士（「顧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因顧女士決定將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顧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決定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顧女士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曹瑋先生、關繼發先生及鄭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